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戴一貫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  
傳真：27203922  
電子信箱：1091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41005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410058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106年農曆春節期間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，本市市區道路自106年1月20日至2月1日止，除符合說明二所述情形外，餘均管制挖掘一節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12月1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7245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挖掘管制期間，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含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施工不受管制外，其它管路挖掘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准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管制期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基於確保道路交通安全，對於不受前揭挖掘管制之施工案件，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，並與相關管線機構保持協調、連繫，俾有效防範挖損其它管線及維護公眾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15-12-28

裝

訂



線

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 
承辦人：陳錫忠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8900分機8209  
傳真：02-23560321  
電子信箱：cz\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57245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106年農曆春節期間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，本市市區道路自106年1月20日至2月1日止，除符合說明二所述情形外，餘均管制挖掘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挖掘管制期間，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含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施工不受管制外，其它管路挖掘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准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管制期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基於確保道路交通安全，對於不受前揭挖掘管制之施工案件，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，並與相關管線機構保持協調、連繫，俾有效防範挖損其它管線及維護公眾安全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都市發展局 1051214





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2016-12-15  
文 15 章

訂

